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許峻偉

電話：04-37061355

電子信箱：e-337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1612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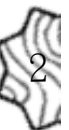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 (A09030000E_115001612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114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12日明商理字第1150000270號函辦理。
- 二、114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期間旨揭保險受理理賠申請案件共993件，經分析前開資料，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之相關統計如下：
 - (一)易發事故種類分析：跌倒/滑倒490件（49.35%）、樹枝葉掉落105件（10.57%）、其他各類事故105件（10.57%）、尖銳物割/劃傷101件（10.17%）及碰撞74件（7.45%）。
 - (二)事故地點分析：停車場230件（23.16%）、教室203件（20.44%）、走廊及樓梯175件（17.62%）、操場152件（15.31%）及校外場所79件（7.96%）。



(三)事故人身分分析：教職/校務人員379件（38.17%）、國小生149件（15.01%）、其他第三人144件（14.50%）、幼兒112件（11.28%）及國中生68件（6.85%）。

三、本案分析易發生之意外，以「跌倒/滑倒」事故為最多，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另事故人員以「教職/校務人員」居多，請各校加強宣導並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建立自主管理制度，避免意外事故肇生，提供安全無虞的校園環境。

四、本分析表供各單位參考，請加強分析轄管保險理賠狀況，並督促所屬落實環境巡檢查修，以維護公共安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

